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98

审计报告

XYZH/2018CDA50048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原集团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原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3 所示，天原集团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2.86 亿元，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22.27%，营业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和评估天原集团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且为天原集团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营业收入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报表附注四、22。	(2) 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确定其可依赖； (3) 实施分析程序，对主要产品、客户的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进行比较分析等； (4) 抽取适当样本，检查订单数量与出库记录，验证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5) 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对重要客户的销售金额进行函证； (6) 结合存货监盘，确认收入是否发生、准确，完整。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
---	--

四、 其他信息

天原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天原集团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原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原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原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原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原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天原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宜宾天原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 1 日变更为现名称，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川体改（1993）166 号《关于对宜宾天原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定向募集股份制试点的批复》批准，在原宜宾天原化工总厂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原宜宾天原化工总厂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20885067X6；住所：四川省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法定代表人：罗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宜宾国资公司”）	117,667,270.00	17.52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804,754.00	11.1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6,317,541.00	6.90
社会公众（A 股）股东	432,890,241.00	64.44
合计	671,679,806.00	100.00

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股份均无限售条件。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经营范围为：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含危险化工产品生产及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工产品销售，其许可范围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及进出口贸易，塑料制品，压力容器，电气维修，电线电缆，建材，三级土建工程，化工防腐，化工机械制造安装，电气仪表安装施工（需许可证的限取得许可的分公司经营）；生产医用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香精香料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电力业务（按许可证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止）。主要产品为：有机和无机化工产品。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海丰和锐、云南天原、长和电力、天蓝化工、天亿新材料、特种水泥等 18 家二级子公司及丰源盐业、天力煤化、无穷矿业等 11 家三级子公司、许家院煤矿和彝安矿业 2 家四级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处置股权减少丰源盐业一家三级子公司。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产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组合	以应收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划分组合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先按（1）、（3）进行个别认定，个别认定后不存在回收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等,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3	3.23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自动化控制仪器及仪表、运输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50	3	1.94-4.85
	其中：大坝、隧道	50	3	1.94
2	机器设备	10-35	3	2.77—9.7
3	运输设备	4-8	3	12.13-24.25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8	3	5.39-32.33
	其中：输电线路	15-18	3	5.39—6.4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离子膜膜片，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芭蕉溪电站明渠 2 标道路硬化费用、日哈电站引水隧洞扩挖费用、融资租赁服务费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辞退员工产生，在办理离职手续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福利主要包括职工安置支出等，对于属于搬迁补偿范围的职工安置支出，在确认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搬迁支出，其他长期福利在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货物已发出，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本集团劳务已经提供，价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3.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

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6. 持有待售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7.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8.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9.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进行判断：已经全部转移的，终止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没有转移且保留了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予终止确认；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根据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涉及程度决定是否终止确认：放弃了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对其继续涉入该项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符合整体终止确认的，转移所收到的对价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额，也一并转入当期损益；满足部分转移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涉及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以分摊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基础比照整体转移对部分转移的部分进行处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0. 套期业务的处理方法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集团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

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5) 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其高度有效：(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项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该预期交易使公司在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将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资产或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资产或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资本公积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分别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本集团已全部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列报做出如下调整：

1) 将 2017 年度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金额共计 42,023,882.33 元。

2) 将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调减“营业外收入”180,156,920.52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25,491,153.51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54,665,767.01 元；同时对 2016 年对比期间数据进行调整，调减“营业外收入”4,125,637.30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901,249.53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224,387.77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运输收入	17%、13%、11%、6%（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应交流转税的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应交流转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应交流转税的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
其他税收	按国家规定缴纳	

2、本集团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符合该文相关规定的主体及行业可享受相应的增值税优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下属水泥分公司（以下简称水泥分公司）为综合利用废渣生产销售水泥和建材产品的企业，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中的规定可享受 70%的增值税即征退税优惠，2017 年水泥分公司获得增值税退税款 5,507,582.55 元。

(2) 所得税税收优惠

经《马边彝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马国税通[2013]4 号）批准，准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马边中天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电力）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 号）第一条规定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经《美姑县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美国税减免[2013]5号)批准,准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姑罗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姑水电)从2012年1月1日起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号)第一条规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2014年10月11日出具的《关于公示四川省2014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川高企认[2014]6号),认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锐)为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3月海丰和锐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年12月12日四川省江安县国家税务局受理了海丰和锐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享受优惠期间自2017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9日。海丰和锐2017年度按15%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7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7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3,448.63	113.95
银行存款	732,523,707.46	1,313,554,793.72
其他货币资金	770,762,241.65	1,103,835,939.98
合计	1,503,289,397.74	2,417,390,847.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597,312.87	5,067,852.03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种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货产品投资	3,852,359.23	6,145,470.7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3,852,359.23	6,145,470.76

注：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子公司海丰鑫华及天原进出口为规避商品价格风险而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本集团将其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4,075,994.63	650,316,255.4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14,075,994.63	650,316,255.43

(2) 年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8,230,964.1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98,230,964.10

(3)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7,637,712.6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07,637,712.66

(4) 年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07,196.71	8.84	17,507,196.7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75,701,198.62	88.68	36,072,335.87	20.53	139,628,862.75
组合小计	175,701,198.62	88.68	36,072,335.87	20.53	139,628,862.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31,728.48	2.48	4,931,728.48	100.00	
合计	198,140,123.81	100.00	58,511,261.06	—	139,628,862.7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16,207,959.97	7.03	16,207,959.9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209,484,338.89	90.92	35,945,696.84	17.16	173,538,642.05
组合小计	209,484,338.89	90.92	35,945,696.84	17.16	173,538,642.05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4,724,686.49	2.05	4,724,686.49	100.00	
合计	230,416,985.35	100.00	56,878,343.30	——	173,538,642.05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潮州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2,702,976.72	2,702,976.72	100.00	账龄长, 难收回
广东高明天明公司	1,961,737.79	1,961,737.79	100.00	账龄长, 难收回
株洲化工集团诚信有限公司	8,842,482.26	8,842,482.26	100.00	公司已申请破产, 难收回
上海应记实业有限公司	3,999,999.94	3,999,999.94	100.00	账龄长, 难收回
合计	17,507,196.71	17,507,196.71	—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6,420,600.87	4,321,030.05	5.00
1-2年	11,912,624.20	1,191,262.42	10.00
2-3年	27,079,810.94	5,415,962.19	20.00
3年以上	50,288,162.61	25,144,081.21	50.00
合计	175,701,198.62	36,072,335.87	—

注: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自贡川玻南华实业公司	613,180.48	613,180.48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广东省吴川长江工贸公司	573,576.94	573,576.94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垫江县砚台闽富化工厂	437,145.00	437,145.00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加工厂	392,187.86	392,187.86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广西梧州塑料厂	314,515.80	314,515.80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成都丽雅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96,950.19	296,950.19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广东吴川华信化工公司	264,860.84	264,860.84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四川省九龙水泥有限公司	249,440.00	249,440.00	100.00	未正常经营, 无法追回
山西阳泉化工总厂	155,000.00	155,000.00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广东吴川华业塑胶公司	154,071.19	154,071.19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宜宾县天顺畅工贸有限公司	146,920.00	146,920.00	100.00	未正常经营, 无法追回
乐山星华塑胶制品公司	125,732.00	125,732.00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宜宾对外经济发展公司	92,943.45	92,943.45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宁市益群医药贸易公司	92,000.00	92,000.00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其他零星	1,023,204.73	1,023,204.73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合计	4,931,728.48	4,931,728.48	—	—

(2) 本年度计提、转回 (或收回) 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766,413.07 元。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18,381.8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宜宾市宝千商贸有限公司	17,199,512.61	3 年以上	8.68	8,599,756.31
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	13,671,171.66	2-3 年	6.90	2,734,234.33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388,250.76	1 年以内	4.74	469,412.54
株洲化工集团诚信有限公司	8,842,482.26	3 年以上	4.46	8,842,482.26
广西金龙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8,181,200.00	3 年以上	4.13	4,090,600.00
合计	57,282,617.29	—	28.91	24,736,485.44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7,666,774.74	71.46	140,914,047.22	51.62
1-2 年	10,730,777.16	2.76	14,381,326.12	5.27
2-3 年	1,250,314.45	0.32	20,689,032.27	7.57
3 年以上	98,922,000.86	25.46	97,013,204.75	35.5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计	388,569,867.21	100.00	272,997,610.36	100.00
----	----------------	--------	----------------	--------

注：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土地款和设备款等。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安阳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619,390.61	1 年以内	9.68
四川屏山天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666,038.77	1 年以内	7.38
彝良县洛泽河镇矿冶加工基地	26,637,072.81	3 年以上	6.86
彝良县国有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24,009,350.00	3 年以上	6.18
沈阳东方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3,952,000.00	1 年以内	6.16
合计	140,883,852.19	—	36.26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1,751,962.34	77.85	41,208,757.25	21.49	150,543,205.0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51,903,296.33	21.07	14,860,665.14	28.63	37,042,631.19
组合小计	51,903,296.33	21.07	14,860,665.14	28.63	37,042,631.1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2,666,392.07	1.08	2,293,305.55	86.01	373,086.52
合计	246,321,650.74	100.00	58,362,727.94	—	187,958,922.80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086,297.12	58.03	39,394,833.39	31.24	86,691,463.7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88,669,270.01	40.81	14,016,723.12	15.81	74,652,546.89
组合小计	88,669,270.01	40.81	14,016,723.12	15.81	74,652,546.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2,510,923.22	1.16	2,510,923.22	100.00	
合计	217,266,490.35	100.00	55,922,479.73	—	161,344,010.62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昆明正得矿业有限公司	30,383,205.09			注 1
彝良县楠木煤矿	10,550,000.00			注 2
新疆南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656,912.00			新疆天南少数股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53,898.00			东及少数股东关联方拆借款，与天原集团约定未来新疆天南减资时抵减应收投资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四团	4,559,190.00			云南天原少数股东拆借款
云南路红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6,1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根据协议约定到期抵付长期应付款，不存在回收风险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500,0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04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四川金石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上海广铺贸易有限公司	27,415,211.54	27,415,211.5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宜宾市宝能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9,057,685.91	9,057,685.9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盐津县保隆煤矿	4,735,859.80	4,735,859.8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91,751,962.34	41,208,757.2	—	—

注 1：该款项由马边长和自然人股东唐柱梁先生以其持有的高于该欠款金额的马边长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已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故未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注 2：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彝良县楠木煤矿的采矿权及浙江省绍兴市柯桥东升花园 5 幢 1001 室房产所有权以二拍保留价 1,055.00 万以物抵债判决给昌能煤矿，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手续，故未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186,074.98	709,303.56	5.00
1-2 年	8,461,402.94	846,155.80	10.00
2-3 年	4,412,347.63	882,469.53	20.00
3 年以上	24,843,470.78	12,422,736.25	50.00
合计	51,903,296.33	14,860,665.14	—

3)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吴川办	826,000.00	826,000.00	1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马边县国土资源局	255,420.00			保证金，回收无风险
宜宾天原劳动服务公司塑料	254,308.95	254,308.95	1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筠连项目	241,402.50	241,402.50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制冷部	125,066.93	125,066.93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其他零星款项	846,527.17	846,527.17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代收代扣款项	117,666.52			代收代扣款项, 不存在回收风险
合计	2,666,392.07	2,293,305.55	—	—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92,141.46 元。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8,182.16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经营性保证金	6,208,862.05	2,991,288.76
应收出口退税		1,158,259.84
备用金	4,443,504.82	9,686,941.48
周转借款	68,387,967.29	40,906,816.27
预付货款长期未到货	95,592,015.84	85,328,037.28
融资租赁保证金	57,640,000.00	39,600,000.00
其他	14,049,300.74	37,595,146.72
合计	246,321,650.74	217,266,490.3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昆明正得矿业有 限公司	预付货款长 期未到货	30,383,205.09	3年以上	12.33	
上海广铺贸易有 限公司	预付货款长 期未到货	27,415,211.54	3年以上	11.13	27,415,211.5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新疆南岗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周转借款	26,656,912.00	1-2年	10.82	
彝良县楠木煤矿	预付货款长期未到货	19,312,761.60	3年以上	7.84	4,381,380.80
交银金融租赁有 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保 证金	16,100,000.00	3年以上	6.53	
合计	—	119,868,090.23	—	48.65	31,796,592.34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9,629,512.70		259,629,512.70	253,468,834.97		253,468,834.97
在产品	35,433,785.54		35,433,785.54	42,640,248.26		42,640,248.26
库存商品	223,969,721.32		223,969,721.32	163,617,409.63	101,277.68	163,516,131.95
周转材料	3,488,952.38		3,488,952.38	1,450,715.53		1,450,715.53
合计	522,521,971.94		522,521,971.94	461,177,208.39	101,277.68	461,075,930.7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库存商品	101,277.68			101,277.68		
合计	101,277.68			101,277.68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的原因
原材料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加工制成的产成品存在跌价)	
在产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加工制成的产成品存在跌价)	
库存商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期末市场价格下跌)	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本年销售结转
周转材料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加工制成的产成品存在跌价)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持有待售的资产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持有待售资产		112,610,707.02	
合计		112,610,707.02	—

9. 其他流动资产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1,615,470.01	21,264,921.71	待抵扣税金
预缴税费	1,152,438.48		预缴的所得税等
合计	32,767,908.49	21,264,921.71	—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3,044,600.00		43,044,600.00	43,044,600.00		43,044,6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43,044,600.00		43,044,600.00	43,044,600.00		43,044,600.00
合计	43,044,600.00		43,044,600.00	43,044,600.00		43,044,60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北京英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500,000.00			500,000.00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944,600.00			40,944,600.00
合计	43,044,600.00			43,044,6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本年现金红
-------	------	------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年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		
北京英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0.03	47,005.92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合计						47,005.9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广州锂宝新材料有 限公司（简称 “广州锂宝”）		185,220,000.00		-4,840,782.06						180,379,217.94	
二、联营企业											
盐津云宏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简称“盐 津云宏”）	1,549,922.55			-1,549,922.55							
石棉天盛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简称“石 棉天盛”）	1,074,387.83			-882,920.38						191,467.45	
合计	2,624,310.38	185,220,000.00		-7,273,624.99						180,570,685.3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20,078,637.76	20,078,637.76
(1) 外购		
(2) 其他转入	20,078,637.76	20,078,637.7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20,078,637.76	20,078,637.7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62,302.32	162,302.32
(1) 计提或摊销	162,302.32	162,302.32
(2) 其他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162,302.32	162,302.3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9,916,335.44	19,916,335.44
2.年初账面价值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075,978,030.30	6,199,195,546.03	180,285,827.68	648,109,411.75	10,103,568,815.76
2.本年增加金额	223,144,906.57	166,386,093.27	5,299,300.43	198,347,931.13	593,178,231.40
(1) 购置	7,536,213.48	13,617,190.53	5,299,300.43	11,156,656.25	37,609,360.69
(2) 在建工程转入	215,608,693.09	152,768,902.74		187,191,274.88	555,568,870.7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216,267,857.95	419,527,246.08	9,334,840.65	31,044,001.02	676,173,945.70
(1) 处置或报废	1,712,034.66	4,780,340.72	6,317,154.90	1,884,388.61	14,693,918.89
(2) 处置子公司	190,070,531.38	161,131,391.59	3,017,685.75	1,764,663.36	355,984,272.08
(3) 其他	24,485,291.91	253,615,513.77		27,394,949.05	305,495,754.73
4.年末余额	3,082,855,078.92	5,946,054,393.22	176,250,287.46	815,413,341.86	10,020,573,101.4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95,505,982.50	2,860,068,068.82	67,678,074.40	323,003,509.52	3,846,255,635.24
2.本年增加金额	70,128,068.00	283,400,826.49	10,172,566.90	134,909,907.91	498,611,369.30
(1) 计提	70,128,068.00	283,400,826.49	10,172,566.90	134,909,907.91	498,611,369.30
3.本年减少金额	59,163,779.44	171,349,052.84	7,325,341.19	5,143,642.41	242,981,815.88
(1) 处置或报废	453,299.64	3,058,693.69	5,402,403.59	584,874.80	9,499,271.72
(2) 处置子公司	56,215,752.51	102,706,647.24	1,922,937.60	1,265,619.59	162,110,956.94
(3) 其他	2,494,727.29	65,583,711.91		3,293,148.02	71,371,587.22
4.年末余额	606,470,271.06	2,972,119,842.47	70,525,300.11	452,769,775.02	4,101,885,188.66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9,390,833.55	11,369,640.24	49,284.26	301,977.25	21,111,735.30
2.本年增加金额		14,289,202.36			14,289,202.36
(1) 计提		14,289,202.36			14,289,202.36
3.本年减少金额		1,164,153.34		2,132.78	1,166,286.12
(1) 处置子公司		1,164,153.34		2,132.78	1,166,286.12
4.年末余额	9,390,833.55	24,494,689.26	49,284.26	299,844.47	34,234,651.54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466,993,974.31	2,949,439,861.49	105,675,703.09	362,343,722.37	5,884,453,261.26
2.年初账面价值	2,471,081,214.25	3,327,757,836.97	112,558,469.02	324,803,924.98	6,236,201,445.22

注 1: 年末固定资产中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六、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因搬迁而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735,021,371.00	905,952,202.91	6,265,550.18	822,803,617.91	
运输设备	747,553.07	676,499.42		71,053.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830,114.68	29,440,323.87	6,271.69	12,383,519.12	
合计	1,777,599,038.75	936,069,026.20	6,271,821.87	835,258,190.68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411,651,037.75	109,474,209.81	2,662,699.44	299,514,128.50	
机器设备	272,417,102.93	160,669,418.88	20,026,272.54	91,721,411.51	
运输设备	3,263,322.74	2,213,898.02	28,111.48	1,021,313.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139,605.14	14,674,864.44	218,480.43	4,246,260.27	
合计	706,471,068.56	287,032,391.15	22,935,563.89	396,503,113.52	

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天力煤化等子公司因云南昭通地区煤矿停产整顿影响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以及子公司天蓝化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58,274,165.71	352,860,938.10		405,413,227.61
运输设备	3,305,730.12	2,446,717.23		859,012.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841,713.60	566,770.80		274,942.80
合计	762,421,609.43	355,874,426.13		406,547,183.30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集团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27,893,138.33	尚在办理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彝安煤矿项目	415,703,720.46		415,703,720.46	388,573,525.35		388,573,525.35
50kt/年大规格碳素电极项目	266,129,433.51		266,129,433.51	543,390,050.70		543,390,050.70
许家院 9 改 30 万吨/年扩建项目	121,151,218.27		121,151,218.27	117,248,054.11		117,248,054.11
10000 吨/年高品质人造金红石工程项目	94,569,254.71		94,569,254.71	75,899,776.15		75,899,776.15
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	93,689,410.75		93,689,410.75	6,353,635.49		6,353,635.49
聚氯乙烯生产线节能降耗提质改造项目	85,108,274.36		85,108,274.36			
昌能煤矿 3 扩 9 万吨/年扩建项目	76,168,224.90		76,168,224.90	76,166,270.73		76,166,270.73
碳酸二甲酯生产线设备	67,717,402.00		67,717,402.00	67,717,402.00		67,717,402.00
刘家坪子勘探				74,681,305.00		74,681,305.00
年产 1000 万平米高档环保型生态木板项目	70,943,366.67		70,943,366.67	9,271,377.55		9,271,377.55
公用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54,874,685.68		54,874,685.68			
生产系统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52,066,266.07		52,066,266.07	185,582.68		185,582.68
水合肼副产盐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51,201,521.19		51,201,521.19	18,867,719.49		18,867,719.49
年产 20 万吨塑胶管路系统项目	49,378,679.23		49,378,679.23	43,416,936.44		43,416,936.44
年产 3 万吨 PVC-O 管项目	34,064,492.70		34,064,492.70	19,603,106.27		19,603,106.27
低汞触媒应用技改项目				22,841,882.03		22,841,882.03
其他项目	215,220,004.70		215,220,004.70	119,673,875.87		119,673,875.87
合计	1,747,985,955.20		1,747,985,955.20	1,583,890,499.86		1,583,890,499.8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彝安煤矿项目	388,573,525.35	27,130,195.11			415,703,720.46
50kt/年大规格碳素电极项目	543,390,050.70	20,932,401.71	298,193,018.90		266,129,433.51
许家院 9 改 30 万吨/年扩建项目	117,248,054.11	3,903,164.16			121,151,218.27
10000 吨/年高品质人造金红石工程项目	75,899,776.15	18,669,478.56			94,569,254.71
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	6,353,635.49	87,335,775.26			93,689,410.75
聚氯乙烯生产线节能降耗提质改造项目		85,108,274.36			85,108,274.36
昌能煤矿 3 扩 9 万吨/年扩建项目	76,166,270.73	1,954.17			76,168,224.90
碳酸二甲酯生产线设备	67,717,402.00				67,717,402.00
刘家坪子勘探	74,681,305.00	-269,331.35		74,411,973.65	
年产 1000 万平米高档环保型生态木板项目	9,271,377.55	61,671,989.12			70,943,366.67
公用工程升级改造项		54,874,685.68			54,874,685.68
生产系统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185,582.68	51,880,683.39			52,066,266.07
水合肼副产盐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8,867,719.49	32,333,801.70			51,201,521.19
年产 20 万吨塑胶管路系统项目	43,416,936.44	15,001,785.79	9,040,043.00		49,378,679.23
年产 3 万吨 PVC-O 管项目	19,603,106.27	14,461,386.43			34,064,492.70
低汞触媒应用技改项目	22,841,882.03	24,758,275.38	47,600,157.41		
其他项目	119,673,875.87	360,217,448.63	200,735,651.40	63,935,668.40	215,220,004.70
合计	1,583,890,499.86	858,011,968.10	555,568,870.71	138,347,642.05	1,747,985,955.2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彝安煤矿项目	36,000.00	115.47	在建	87,951,412.61	10,042,889.82	4.35	借 款 及 自 筹
50kt/年大规格碳素电极 项目	61,893.00	91.18	部分 完工	83,920,634.19	10,160,960.25	4.35	借 款 及 自 筹
许家院 9 改 30 万吨/年 扩建项目	15,000.00	80.77	在建	1,739,697.06			借 款 及 自 筹
10000 吨/年高品质人造 金红石工程项目	8,656.00	109.25	在建	7,098,271.17	2,788,755.29	4.83	借 款 及 自 筹
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 粉项目	104,605.18	8.96	在建				自 筹
聚氯乙烯生产线节能降 耗提质改造项目			在建	2,325,718.40	2,325,718.40	4.83	借 款 及 自 筹
昌能煤矿 3 扩 9 万吨/年 扩建项目	7,000.00	108.81	在建	1,251,076.55			借 款 及 自 筹
碳酸二甲酯生产线设备							自 筹
刘家坪子勘探	2,000.00		完工	13,851,692.07			借 款 及 自 筹
年产 1000 万平米高档 环保型生态木板项目	35,000.00	20.27	在建				自 筹
公用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在建	1,484,596.14	1,484,596.14	4.83	借 款 及 自 筹
生产系统安全隐患治理 项目	6,035.10	86.27	在建	1,568,408.91	1,567,896.92	4.83	借 款 及 自 筹
水合肼副产盐水资源综 合利用项目	5,500.00	93.09	在建	2,289,193.02	1,792,493.12	4.83	借 款 及 自 筹
年产 20 万吨塑胶管路 系统项目	48,563.77	12.03	在建	6,052,434.94	5,745,859.94		自 筹
年产 3 万吨 PVC-O 管项 目	15,000.00	22.71	在建				自 筹
低汞触媒应用技改项目	7,039.00		完工	3,757,236.28	1,718,881.06	4.83	借 款 及 自 筹
其他项目			部分 完工	11,719,624.33	5,800,979.76		借 款 及 自 筹
合计	—	—	—	225,009,995.67	43,429,030.70	—	—

(3) 年末本项目无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 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材料	14,029,495.21	472,309.39
专用设备	12,631,745.07	17,792,758.78
工器具	304,703.91	365,262.50
合计	26,965,944.19	18,630,330.67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28,737,936.95	14,023,051.15	12,880,869.66	322,959,845.36	778,601,703.12
2.本年增加金额	58,010,292.51		9,116,990.23		67,127,282.74
(1)购置	58,010,292.51		9,116,990.23		67,127,282.74
(2)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30,462,646.05	187,961.18			30,650,607.23
(1)处置	6,026,800.00				6,026,800.00
(2)处置子公司	24,435,846.05	187,961.18			24,623,807.23
4.年末余额	456,285,583.41	13,835,089.97	21,997,859.89	322,959,845.36	815,078,378.6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7,175,385.20	5,607,251.15	11,219,015.24	77,507,624.41	151,509,276.00
2.本年增加金额	8,918,262.67	669,284.16	2,739,549.60	2,040,318.83	14,367,415.26
(1)计提	8,918,262.67	669,284.16	2,739,549.60	2,040,318.83	14,367,415.26
(2)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4,912,974.73	187,961.18			5,100,935.91
(1)处置	1,347,551.44				1,347,551.44
(2)处置子公司	3,565,423.29	187,961.18			3,753,384.47
4.年末余额	61,180,673.14	6,088,574.13	13,958,564.84	79,547,943.24	160,775,755.3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95,104,910.27	7,746,515.84	8,039,295.05	243,411,902.12	654,302,623.28
2.年初账面价值	371,562,551.75	8,415,800.00	1,661,854.42	245,452,220.95	627,092,427.1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8,608,043.50	尚在办理

17. 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特种水泥	1,186,984.76					1,186,984.76
天亿新材料	7,236,460.51					7,236,460.51
海丰和锐	63,802,205.37					63,802,205.37
天力煤化	769,400.54					769,400.54
水富金明	12,826,862.04					12,826,862.04
天蓝化工	377,038.30					377,038.30
长和电力	10,100,262.39					10,100,262.39
中天电力	32,058,362.09					32,058,362.09
合计	128,357,576.00					128,357,576.0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水富金明	12,826,862.04					12,826,862.04
天蓝化工	377,038.30					377,038.30
特种水泥	1,186,984.76					1,186,984.76
合计	14,390,885.10					14,390,885.10

注：年末，本集团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被投资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计算可收回金额，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小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除水富金明、天蓝化工、特种水泥商誉存在减值外，其他被投资单位商誉不存在减值。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征地费		23,489,217.54	182,711.43		23,306,506.11
离子膜膜片	7,846,827.93	12,662,221.14	7,152,759.24		13,356,289.83
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	831,331.15				831,331.15
装修费及房租	56,723.30	1,004,465.88	440,892.65		620,296.53
日哈电站引水隧洞扩挖费用	951,650.44		761,320.32		190,330.12
芭蕉溪电站明渠 2 标道路硬化费	396,246.58		396,246.58		
其他	1,582,338.83	943,523.26	1,963,788.84		562,073.25
合计	11,665,118.23	38,099,427.82	10,897,719.06		38,866,826.99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7,219,497.87	8,385,966.42	42,856,286.38	10,169,405.2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8,194,053.15	12,875,124.32	52,826,455.48	10,043,968.32
内部未实现利润抵消	153,756.65	38,439.18	405,994.00	101,498.50
可弥补亏损			67,011,842.20	16,752,960.55
其他时间性差异	520,534.49	78,080.17	343,656.64	51,548.50
合计	106,087,842.16	21,377,610.09	163,444,234.70	37,119,381.1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搬迁损益	105,107,505.29	26,276,876.32	440,219,832.28	110,054,958.07
试生产亏损	54,311,563.97	10,713,584.14	61,768,775.80	12,197,002.25
购买日评估增值	209,274,921.61	49,239,978.59	210,464,201.53	49,377,192.75
合计	368,693,990.87	86,230,439.05	712,452,809.61	171,629,153.0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3,889,142.67	91,157,549.6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447,475.63	18,935,107.78
可弥补亏损	1,015,262,877.92	1,104,486,594.83
合计	1,141,599,496.22	1,214,579,252.2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2017 年		153,038,477.56
2018 年	90,834,295.07	90,818,787.88
2019 年	235,811,243.44	253,763,392.05
2020 年	254,185,925.58	241,285,271.78
2021 年	186,778,230.74	365,580,665.56
2022 年	216,365,374.67	
合计	983,975,069.50	1,104,486,594.83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搬迁支出	1,168,510,282.23	1,242,478,527.23
彝安煤矿勘探支出	34,438,380.80	34,438,380.80
刘家坪子勘探支出	74,411,973.65	
其他		2,000.00
合计	1,277,360,636.68	1,276,918,908.03

注 1：本项目搬迁支出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天原包装、特种水泥发生的搬迁支出，预计未来取得的搬迁收入足以弥补上述搬迁支出。因搬迁尚未结束，本公司暂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待搬迁结束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注 2：彝安煤矿勘探支出、刘家坪子勘探支出是子公司天力煤化为取得彝安煤矿采矿权、刘家坪子采矿权发生的尚待转入无形资产的探矿支出。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249,990,000.00	299,990,000.00
保证借款	366,000,000.00	482,200,000.00
抵押借款	1,502,600,000.00	1,708,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888,000,000.00	978,000,000.00
质押借款	83,000,000.00	
内部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1,032,030,596.00	1,175,727,986.24
合计	4,121,620,596.00	4,643,917,986.24

注 1：信用借款主要为贸易融资短期借款；保证借款及抵押+保证借款中的保证主要为本集团内部单位互相担保以及国资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短期借款；抵押借款及抵押+保证借款中的抵押为本公司以子公司海丰和锐机器设备、水富金明房产和土地、天蓝化工房产和土地作抵押；海丰和锐以自有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大关天达土地和房产、天蓝化工土地和房产作抵押；无穷矿业以中天电力的土地作抵押；天畅物流以天畅航运船舶抵押取得的短期借款，详见附注六、56；质押借款为本公司以应收票据作质押取得的借款；

注 2：内部已贴现未到期票据是由本集团内部单位之间开出的年末已贴现未到期票据，因在合并层面，上述已贴现票据的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故合并报表层面重分类调整至本项目列示，该重分类后的短期借款类别由保证金和信用担保组成。

(2) 年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22.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0,494,352.88	409,406,978.1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40,494,352.88	409,406,978.12

注：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3. 应付账款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844,118,327.03	765,794,019.97
合计	844,118,327.03	765,794,019.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420,561.39	按付款进度支付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6,748,768.74	按付款进度支付
宜宾市明贵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0,550,003.38	按付款进度支付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4,927,638.07	按付款进度支付
宜宾艺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880,000.00	按付款进度支付
四川锅炉厂	3,416,471.32	按付款进度支付
十四冶建设集团云南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110,868.00	按付款进度支付
四川纳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44,424.16	按付款进度支付
天原化建司	2,220,699.15	按付款进度支付
合计	92,219,434.21	—

24.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118,741,211.79	151,956,125.38
合计	118,741,211.79	151,956,125.38

(2)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973,184.09	303,558,540.54	309,873,072.79	7,658,651.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1,822.48	46,575,416.21	47,016,158.19	931,080.50
辞退福利		1,973,917.60	1,973,917.60	
合计	15,345,006.57	352,107,874.35	358,863,148.58	8,589,732.3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82,206.69	225,137,370.50	228,242,275.08	877,302.19
职工福利费	114,780.65	24,953,858.82	25,068,104.02	535.45
社会保险费	365,298.71	32,107,849.96	31,835,544.09	637,604.5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85,759.89	23,897,694.92	23,774,406.09	409,048.72
工伤保险费	43,321.83	6,862,370.99	6,718,451.43	187,241.39
生育保险费	36,216.99	1,347,784.05	1,342,686.57	41,314.47
住房公积金	2,298,782.83	18,065,376.50	17,330,090.00	3,034,069.3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12,115.21	3,294,084.68	7,397,059.60	3,109,140.29
其他				
合计	13,973,184.09	303,558,540.54	309,873,072.79	7,658,651.84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314,117.41	45,207,494.88	45,647,226.51	874,385.78
失业保险费	57,705.07	1,367,921.33	1,368,931.68	56,694.72
合计	1,371,822.48	46,575,416.21	47,016,158.19	931,080.50

26.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34,102,353.75	15,431,840.22
企业所得税	67,617,029.07	50,410,791.51
个人所得税	273,370.01	173,322.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9,560.34	978,679.77
教育附加	804,097.32	556,574.52
地方教育附加	490,685.64	325,670.50
房产税	564,635.37	569,828.30
土地使用税	758,482.80	767,561.52
印花税	2,309,419.59	2,429,989.65
其他	2,550,412.25	2,222,978.86
合计	110,800,046.14	73,867,237.8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7.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1,726.12
中期票据应付利息	22,224,657.54	22,367,123.30
私募债券应付利息		36,821,917.83
合计	22,224,657.54	59,340,767.25

28.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四川省宜宾四丰盐化工业有限公司	244,400.00	
云南路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0,320.00	
合计	364,720.00	

29.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保证金	64,314,843.62	34,530,611.59
代扣代收费用	4,750,036.32	5,989,370.61
煤矿互助金	5,330,000.00	9,300,000.00
运费	654,974.66	3,739,622.97
暂估电费款	4,653,630.47	1,626,481.06
库区基金	2,722,951.30	1,902,278.97
其他	31,086,723.38	35,173,443.56
合计	113,513,159.75	92,261,808.76

注：年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6,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98,798,666.00	798,884,635.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8,730,521.36	141,031,597.63
合计	987,529,187.36	1,046,316,232.8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4,400,000.00
抵押借款		102,000,000.00
合计		106,400,000.00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为将于一年内偿付的中期票据，详见本附注六、33。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将于一年内偿付的融资租赁款。

31.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政府补助	3,924,305.94	1,850,536.11
合计	3,924,305.94	1,850,536.11

(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含汞废水处理项目				662,500.00	662,500.00	与资产相
离子膜节能升级改造				433,333.33	433,333.33	与资产相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改造资	350,000.00		350,000.00	348,526.70	348,526.70	与资产相
20 万吨塑胶管路系统-四川 省第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 目资金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铁路专线补助	329,860.44		329,860.44	277,777.77	277,777.77	与资产相
1 万吨/年酮连氮法水合肼技 改项目				234,125.87	234,125.87	与资产相 关
除硝装置技术项目	210,064.97		210,064.97	210,064.97	210,064.97	与资产相
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专 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年产 2 万吨水合肼升级技改 项目	185,193.36		185,193.36	188,139.95	188,139.95	与资产相 关
聚氯乙烯生产环节废热利 用及节能技术应用项目	172,500.00		172,500.00	172,500.00	172,500.00	与资产相 关
年产 18 万吨柔性磷酸盐及 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资 金	133,333.33		133,333.33	133,333.33	133,333.33	与资产相 关
渣场坝体整治项目				108,004.00	108,004.00	与资产相关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公路甩挂运输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
其他零星项目	469,584.01		449,584.01	536,000.02	556,000.02	与资产相
合计	1,850,536.1		1,830,536.1	3,904,305.94	3,924,305.9	

注：其他变动为从递延收益重分类过来的将于一年内摊销的政府补助。

32.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35,000,000.00
抵押借款	35,000,000.00	4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98,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233,000,000.00	175,000,000.00

注：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5.1%至 6.37%。

33.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行 I 期中期票据		796,398,666.00
合计		796,398,666.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 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年初应付 利息余额
工行 I 期 中期票据	800,000,000.00	2015.7.28	3 年	800,000,000.00	796,398,666.00	22,367,123.30
合计	800,000,000.00	—	—	800,000,000.00	796,398,666.00	22,367,123.30

(续表)

债券 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 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支付 利息	重分类减少	年末 余额	年末应付 利息余额
工行 I 期 中期票据		51,857,534.24	2,400,000.00	52,000,000.00	798,798,666.00		22,224,657.5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支付利息	重分类减少	年末余额	年末应付利息余额
合计		51,857,534.24	2,400,000.00	52,000,000.00	798,798,666.00		22,224,657.54

34.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45,430,142.20	79,604,628.25
其中：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5,135,201.54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235,899.68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233,527.03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1,174,384.65	
四川金石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4,255,757.55	
应付非金融机构长期借款	20,581,130.00	
其中：宜宾临港港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581,130.00	
合计	166,011,272.20	79,604,628.25

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职工安置支出	89,301,392.38	90,744,005.89
合计	89,301,392.38	90,744,005.89

注：年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为本公司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4】100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因企业搬迁计提职工安置支出尚未支付的金额。

36.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形成原因
林化厂搬迁补偿款	40,000,000.00	66,226,900.00	106,226,900.00		
天亿新材料搬迁补偿款	160,240,000.00		160,240,000.00		
老厂区搬迁补偿款	981,163,882.00	869,757,900.00		1,850,921,782.00	注
合计	1,181,403,882.00	935,984,800.00	266,466,900.00	1,850,921,782.0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年末余额系已收老厂区搬迁补偿款，详见附注十五、1。

37.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1,761,563.26	14,977,200.00	6,097,234.48	80,641,528.78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71,761,563.26	14,977,200.00	6,097,234.48	80,641,528.78	—

(2) 政府补助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乙炔发生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国债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全电石渣水泥综合利用项目资金	7,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含汞废水处理项目	7,950,000.00		662,500.00	662,500.00	6,6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离子膜节能升级改造	5,500,000.00		458,333.33	458,333.33	4,583,333.34	与资产相关
生产供水系统节能改造及热点锅炉能效提升项目		3,500,000.00			3,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造金红石）	3,100,000.00				3,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烟气脱硫系统改造治理补助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0 万平米成套绿色复合材料建筑模板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合肼副产盐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750,000.00			2,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1 万吨/年酮连氮法水合肼技改项目		2,790,000.00	234,125.87	234,125.87	2,321,748.26	与资产相关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改造资金	2,448,526.70			348,526.70	2,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0 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氯碱节水技术改造	1,750,000.00				1,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建筑模板生产项目	1,750,000.00				1,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 万吨塑胶管路系统-四川省第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2,324,999.96		300,000.02	300,000.00	1,724,999.94	与资产相关
30 万吨/年低品质磷矿富化成球综合利用黄磷尾气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3 号锅炉烟气脱硫升级	1,300,000.00				1,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节能专项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 万吨水合肼升级技改项目	1,385,917.78			188,139.95	1,197,777.83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省级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230,000.00	6,833.33	41,000.00	1,182,166.67	与资产相关
聚氯乙烯废热利用及节能技术应用		1,094,200.00			1,094,200.00	与资产相关
聚氯乙烯生产环节废热利用及节能技术应用项目	1,207,500.00			172,500.00	1,035,000.00	与资产相关
人造金红石	1,030,000.00				1,030,000.00	与资产相关
聚氯乙烯实验室建设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零星项目	11,314,618.82	2,613,000.00	391,135.98	1,639,180.10	11,897,302.7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1,761,563.26	14,977,200.00	2,052,928.53	4,044,305.95	80,641,528.78	

注: 其他变动为年末将于一年内摊销的递延收益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和本期处置子公司丰源盐业导致的减少。

38.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71,679,806.00						671,679,806.00

39. 资本公积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1,690,454,076.75			1,690,454,076.75
其他资本公积	163,208,278.78			163,208,278.78
合计	1,853,662,355.53			1,853,662,355.53

40.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安全生产费	2,970,968.81	22,722,972.94	23,281,585.86	2,412,355.89
合计	2,970,968.81	22,722,972.94	23,281,585.86	2,412,355.89

41.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4,869,193.15	8,831,829.08		263,701,022.23
合计	254,869,193.15	8,831,829.08		263,701,022.23

注：本公司根据本年实现的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1,283,837,122.86	1,233,341,035.0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1,283,837,122.86	1,233,341,035.0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653,822.64	55,138,259.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31,829.08	4,642,171.4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150,394.1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1,357,508,722.24	1,283,837,122.86

4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259,868,637.68	14,232,582,013.16	12,463,359,258.85	11,561,925,690.44
其他业务	25,706,606.33	24,418,621.72	38,501,609.89	16,338,609.47
合计	15,285,575,244.01	14,257,000,634.88	12,501,860,868.74	11,578,264,299.91

4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63,349.74	10,761,959.60
教育费附加	5,622,990.60	6,037,256.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48,660.40	3,995,013.90
房产税	8,806,873.82	8,528,457.39
土地使用税	13,874,282.52	14,744,169.93
资源税	3,387,670.32	4,334,684.32
印花税	7,324,875.25	8,139,939.30
其他	2,170,586.73	4,159,567.62
合计	55,099,289.38	60,701,048.63

4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输费	192,755,526.67	180,311,504.51
薪酬、人工及销售包干费	15,238,034.13	12,069,552.17
仓储费	5,268,277.28	4,788,185.30
磷矿价格调节基金	1,629,930.53	3,230,144.68
进出口费用	824,683.45	1,584,132.61
其他销售费用	15,042,136.15	6,358,788.72
合计	230,758,588.21	208,342,307.99

4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修理费	72,878,351.61	77,994,570.61
职工薪酬	133,662,573.14	106,694,300.04
环保费	54,160,171.43	30,092,902.11
折旧费	22,351,050.56	25,633,065.6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13,185,467.33	12,678,769.09
外部服务费	10,205,148.19	7,487,890.06
停工损失	44,218,725.81	55,162,617.23
办公费	4,056,400.67	3,275,837.82
业务招待费	5,915,365.84	5,959,720.67
小车队日常费用	5,372,470.66	4,231,240.90
差旅费	3,949,676.40	3,372,383.90
劳务费	7,625,182.80	6,272,800.33
其他费用	25,323,837.73	21,981,820.82
合计	402,904,422.17	360,837,919.20

4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5,951,683.07	177,443,162.03
减：利息收入	27,185,485.38	55,740,880.81
加：汇兑损失	3,177,119.52	4,971,111.27
加：贴现息	56,846,591.59	35,760,840.23
加：其他支出	34,992,402.93	15,791,134.30
合计	293,782,311.73	178,225,367.02

注：其他支出主要系宜宾国资公司贷款担保费、融资租赁手续费及银行借款手续费等。

4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2,458,554.53	66,400,860.52
存货跌价损失		143,146.5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289,202.36	4,880,809.45
商誉减值损失		1,186,984.76
合计	26,747,756.89	72,611,801.25

49.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注 1]	-7,273,624.99	-5,005,125.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432,92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2,756,467.28	6,292,645.9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005.92	47,005.92
合计	10,449,836.10	1,334,526.25

注 1：本项目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云南天原按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企业广州锂宝、盐津云宏和石棉天盛的投资损益。

注 2：本项目为本集团持有期货合约的平仓盈亏。

5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54,665,767.01	3,224,387.77	154,665,767.01
其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9,360,228.48		49,360,228.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9,360,228.48		49,360,228.4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05,305,538.53	3,224,387.77	105,305,538.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757,887.09	3,224,387.77	3,757,887.0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01,547,651.44		101,547,651.4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益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合计	154,665,767.01	3,224,387.77	154,665,767.01

51.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收益	42,023,882.33	
合计	42,023,882.33	

(2) 其他收益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县财政科技补助资金	15,236,200.00	
科技环保补助资金	9,548,000.0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5,507,582.55	
企业间协作配套补助	1,765,000.00	
2016 年下半年全市“六大基地”工业企业用电用气补贴	1,000,000.00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科技局补贴资金	802,000.00	
含汞废水处理项目	662,500.00	
2017 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581,872.95	
排污费专项治理补助资金	500,000.00	
离子膜节能升级改造	458,333.33	
2016 年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	425,570.00	
稳定工业经济增长扶持资金	410,000.00	
2016 电费补贴	400,000.00	
2016 年第三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350,000.00	
20 万吨塑胶管路系统-四川省第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300,000.02	
其他零星项目	4,076,823.48	
合计	42,023,882.33	

52.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220,000.00	966,812.39	220,000.00
政府补助	80,000.00	86,745,996.04	80,000.00
违约金收入	4,381,803.18	4,523,137.23	4,381,803.18
其他零星收入合计	3,371,148.31	14,220,540.70	3,371,148.31
合计	8,052,951.49	106,456,486.36	8,052,951.49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
宜宾市科技局 2015 年市级科技进步奖	30,000.00		宜宾市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优秀升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50,000.00		《江安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划拨 2016 年下半年稳定工业经济增长若	与收益相关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干扶持政策资金补助的通知》江财发(2017)282号	
科技环保补助资金		26,876,700.00	江财发[2016]394号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15,000,000.00	宜临港经科(2016)126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环保补助资金		9,500,000.00	江财发[2016]395号	与收益相关
2015年3季度—2016年3季度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款		7,782,421.11	江国税函[2015]78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补助资金		6,666,700.00	江财发[2016]297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环保补助资金		3,067,500.00	江安县财政局拨付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稳岗补贴汇总		2,806,490.59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市工业增长正常补助资金		2,530,000.00	江财发[2016]175号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2,350,009.46		与资产相关
双河重建改迁管道款		1,687,126.88	长审投结通[2016]30号	与收益相关
宜宾市国库支付中心技术改造资金		1,000,000.00	川财建(2016)71号	与收益相关
宜宾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政府补助-电气补贴		1,000,000.00	宜宾市财政局拨付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项目		6,479,048.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000.00	86,745,996.04		

5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0,118,234.00	621,839.39	40,118,234.0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348,989.08	621,839.39	1,348,989.08
在建工程报废损失	38,769,244.92		38,769,244.92
对外捐赠	249,800.00	813,500.00	249,800.00
非常损失	36,817,165.45	30,532,659.35	36,817,165.45
违约金		3,200,000.00	
罚款支出	16,018,100.00		16,018,100.00
其他	1,807,461.69	2,523,043.03	1,807,461.69
合计	95,010,761.14	37,691,041.77	95,010,761.14

54. 所得税费用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148,557,167.86	83,427,211.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588,491.93	1,970,777.44
合计	76,968,675.93	85,397,988.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140,307,714.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076,928.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679,602.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28,839.91
权益法投资收益	1,818,406.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106,941.3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342,009.96
合并层面调整单体报表确认的子公司处置收益	6,758,261.82
定额征收所得税的影响	3,616,890.38
所得税费用	76,968,675.93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2,917,103.03	19,619,446.14
政府补助	34,543,371.25	84,893,986.58
违约金收入	4,381,803.18	4,523,137.23
往来款	29,784,232.03	
其他	3,369,281.43	4,381,746.4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计	84,995,790.92	113,418,316.42
----	---------------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1,378,939.80	1,108,633.94
仓储费	5,268,277.28	4,788,185.30
出口费用	824,683.45	1,584,132.61
其他营业费用	16,672,066.68	5,250,154.78
办公费	4,056,400.67	3,275,837.82
业务招待费	5,915,365.84	5,959,720.67
聘请中介机构费	7,907,915.39	7,487,890.06
小车队日常费用	5,372,470.66	4,231,240.90
差旅费	3,949,676.40	3,372,383.90
环保费	22,145,758.78	7,711,237.48
企财保险费	1,423,432.88	1,063,532.17
营业外支出	18,075,361.69	6,536,543.03
保证金	3,217,573.29	1,649,576.50
准运证等	1,629,930.53	3,230,144.6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035,513.44	3,473,317.33
其他零星支出及往来	42,121,437.56	35,059,015.62
合计	140,994,804.34	95,781,546.7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977,200.00	4,560,000.00
老厂区拆迁补偿款	869,757,900.00	1,341,967,965.73
合计	884,735,100.00	1,346,527,965.7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搬迁支出	6,808,675.63	59,657,347.96
期货投资	463,355.75	6,145,470.76
合计	7,272,031.38	65,802,818.72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净额	134,105,567.68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证金利息收入	14,268,382.35	36,121,434.67
本年已贴现未到期内部票据收到的现金净额	1,032,030,596.00	1,175,727,986.24
期末受限资金减少	328,173,355.92	
合计	1,508,577,901.95	1,211,849,420.9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年初已贴现未到期内部票据本年到期支付的现金	1,175,727,986.24	1,114,320,000.00
期末受限资金增加		777,776,219.20
融资租赁保证金的增加	18,040,000.00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净额		133,690,476.18
支付的国资委担保费	12,555,672.74	7,087,083.33
其他融资费	21,401,216.75	15,119,874.34
合计	1,227,724,875.73	2,047,993,653.05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339,038.61	30,804,494.4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6,747,756.89	72,611,801.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8,611,369.30	472,930,163.73
无形资产摊销	14,367,415.26	12,998,175.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97,719.06	9,938,078.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54,665,767.01	-2,782,928.80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40,116,367.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843,798.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04,499,022.95	152,691,733.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0,449,836.10	-1,334,52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810,222.09	3,232,19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85,398,714.02	-1,261,418.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4,395,950.95	-25,753,223.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3,189,246.94	-98,504,255.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90,881,487.07	-115,912,304.96
其他		-23,160,37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327,085.34	486,497,615.2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42,062,156.09	1,217,990,250.0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217,990,250.08	1,001,093,306.37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928,093.99	216,896,943.71

(3) 当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年金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40,270,231.33
其中: 丰源盐业	140,270,231.33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811,255.13
其中: 丰源盐业	13,811,255.13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6,458,976.2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现金	642,062,156.09	1,217,990,250.08
其中: 库存现金	3,448.63	113.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2,058,707.46	1,217,990,136.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062,156.09	1,217,990,250.0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注 1]	861,227,241.65	质押、使用受限
应收票据[注 2]	198,230,964.10	质押
固定资产[注 3]	1,651,094,272.49	抵押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注 4]	220,424,265.28	抵押

注 1：本项目年末余额中已用于质押的定期存单金额为 90,465,000.00 元，其他受限货币资金金额 770,762,241.65 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注 2：本项目为本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或换开小面额票据而质押的应收票据；

注 3：本项目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而抵押的大关天达、水富金明、中天电力、天蓝化工、海丰和锐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注 4：本项目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而抵押的大关天达、水富金明、中天电力、天蓝化工、海丰和锐等的土地使用权。

57.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473,509.72	6.5342	29,230,807.21
欧元	800,005.08	7.8023	6,241,879.64
港币	3,737.72	0.8359	3,124.4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96,812.48	6.5342	2,592,852.1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8,172,753.57	6.5342	53,402,406.37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1.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集团报告期末发生反向收购。
4. 本集团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情形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丰源盐业	140,277,911.41	50.00	转让	2017年7月31日	取得股权转让价款、完成工商变更	20,432,922.45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简称“海丰和锐”)	江安县	江安县	生产企业	99.8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长和电力”)	马边县	马边县	生产企业	66.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姑罗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简称“罗姑水电”)	美姑县	美姑县	生产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马边无穷矿业有限公司 (简称“无穷矿业”)	马边县	马边县	生产企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马边中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中天电力”)	马边县	马边县	生产企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云南天原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天原”)	昭通市	昭通市	投资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水富金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水富金明”)	水富县	水富县	生产企业		65.8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关天达化工有限公司 (简称“大关天达”)	大关县	大关县	生产企业		90.67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 (简称“天泓能源”)	水富县	水富县	生产企业		5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 (简称“天力煤化”)	彝良县	彝良县	生产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彝良县彝安矿业有限公司 (简称“彝安矿业”)	彝良县	彝良县	生产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彝良县许家院煤矿有限公司 (简称“许家院煤矿”)	彝良县	彝良县	生产企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天畅物流”)	宜宾市	宜宾市	运输企业	8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宜宾天畅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天畅航运”)	江安县	江安县	运输企业	1.00	9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宾天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天港物流”)	江安县	江安县	运输企业		6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天亿新材料”)	宜宾市	宜宾市	生产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天原包装”)	宜宾市	宜宾市	生产企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天蓝化工”)	南溪县	南溪县	生产企业	99.83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宜宾天原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特种水泥”)	宜宾市	宜宾市	生产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宜宾天原科技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天原科技”)	宜宾市	宜宾市	服务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天原进出口”)	宜宾市	宜宾市	商贸企业	99.40	0.6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天泰国际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天泰国际”)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商贸企业	90.00	1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宜宾天原化学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简称“天原化学”)	宜宾市	宜宾市	设计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佛山天南兴瑞商贸有限公司 (简称“天南兴瑞”)	佛山市	佛山市	商贸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宜丰(香港)有限公司 (简称“宜丰香港”)	香港	香港	商贸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天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新疆天南”)	新疆伊宁市	新疆伊宁市	生产企业	37.00	15.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 (简称“海丰鑫华”)	宜宾市	宜宾市	商贸企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简称“福建天原”)	泉州市	泉州市	生产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简称“海丰和泰”)	江安县	江安县	生产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宜宾天原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天原锂电”)	江安县	江安县	生产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海丰和锐	0.18	808,345.84	364,720.00	7,391,788.37
长和电力	34.00	-14,476,995.32		121,608,549.59
天蓝化工	0.17	-87,774.36		-201,442.90
大关天达	9.33	-3,798,876.50		-20,963,454.7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见下表)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海丰和锐	3,968,158,981.64	2,982,143,322.65	6,950,302,304.29	2,602,163,719.82	241,589,492.44	2,843,753,212.26
长和电力	204,733,147.12	1,313,275,975.70	1,518,009,122.82	391,141,159.34	773,388,893.93	1,164,530,053.27
天蓝化工	26,012,143.69	177,834,610.37	203,846,754.06	321,100,906.01	1,241,666.64	322,342,572.65
大关天达	91,542,360.16	255,146,808.34	346,689,168.50	499,734,029.59	71,643,829.06	571,377,858.65

(续表)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海丰和锐	4,495,241,020.81	2,989,203,129.82	7,484,444,150.63	3,266,883,763.10	241,885,344.25	3,508,769,107.3
长和电力	248,019,107.12	1,349,185,438.30	1,597,204,545.42	1,088,589,493.33	107,804,836.47	1,196,394,329.8
天蓝化工	42,082,253.88	205,117,633.07	247,199,886.95	312,597,062.07	1,466,666.64	314,063,728.71
大关天达	21,431,375.39	277,157,258.07	298,588,633.46	481,999,422.64	561,111.09	482,560,533.73

(续表)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海丰和锐	3,694,747,050.29	450,991,207.57	450,991,207.57	3,295,047.21	3,238,480,084.20	375,410,910.31	375,410,910.31	-1,143,299,731.35
长和电力	340,891,613.34	-42,386,610.18	-42,386,610.18	-10,200,475.30	342,610,546.33	-8,324,474.67	-8,324,474.67	61,034,829.72
天蓝化工	17,319,610.42	-51,631,976.83	-51,631,976.83	131,810.57	106,377,232.13	-44,569,810.91	-44,569,810.91	74,042,701.39
大关天达	255,570,258.47	-40,716,789.88	-40,716,789.88	-37,427,009.31	116,406,786.44	-55,670,022.83	-55,670,022.83	-31,678,954.2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州锂宝	广州	广州	锂离子电池制造	49.00		权益法

(2) 重要的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 2017年8-12月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266,336,951.9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8,250,000.10	
非流动资产	163,909,099.44	
资产合计	430,246,051.41	
流动负债：	39,498,735.41	
非流动负债	5,209,810.70	
负债合计	44,708,546.1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5,537,505.3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8,913,377.60	
调整事项		
--商誉	4,761,602.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3,295,761.78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0,379,217.94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88,033.69	
财务费用	-14,822.95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9,879,147.0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879,147.0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石棉天盛	石棉县	石棉县	生产企业		34.00	权益法
盐津云宏	盐津县	盐津县	生产企业		20.00	权益法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1,467.45	2,624,310.3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469,643.51	-23,211,273.9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469,643.51	-23,211,273.92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和欧元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7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零星的欧元及港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29,230,807.21
货币资金 - 欧元	6,241,879.64
货币资金 - 港币	3,124.40
应收账款 - 美元	2,592,852.13
应付账款 - 美元	53,402,406.37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随着进出口贸易份额的不断提升,若发生人民币升值等本集团不可控制的风险时,本集团将通过调整销售政策降低由此带来的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中期票据及长期应付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4,121,620,59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7,529,187.36
长期借款	233,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66,011,272.20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PVC、烧碱、水合肼等自产产品及国内外商贸产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17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57,282,617.29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集团年末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子公司海丰鑫华及天原进出口为规避商品价格风险而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宜宾国资公司	有限公司	宜宾市	1,390,000,000.00	17.52	17.52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宜宾国资公司	1,390,000,000.00			1,390,0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宜宾国资公司	117,667,270.00	117,667,270.00	17.52	17.52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2.(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盐津云宏	联营企业
石棉天盛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宜宾纸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宜宾海丝特”)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九河电力”)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安吉物流航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安吉物流”)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宾金龙贸易开发总公司(简称“金龙贸易”)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宾临港港成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港成建设投资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宜宾锂宝”)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宜宾光原”)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九河电力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51,358.88	2,647,579.22
合计	—	1,851,358.88	2,647,579.22

注:发生额为不含税金额。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宜宾纸业	销售商品	14,052,738.04	8,007,373.5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宜宾海丝特	销售商品	331,489,350.05	257,801,034.77
九河电力	销售商品	15,240,910.01	2,396,290.85
安吉物流	提供劳务		2,043,870.75
金龙贸易	提供劳务	533,018.88	241,452.99
宜宾锂宝	提供劳务	169,021.31	
宜宾光原	提供劳务	17,004.90	
合计	—	361,502,043.19	270,490,022.91

注:发生额为不含税金额。

2. 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宜宾国资公司	天原集团	30,000.00	2017-5-11	2018-5-10	否
宜宾国资公司	天原集团	6,000.00	2017-6-16	2018-6-15	否
宜宾国资公司	天原集团	7,000.00	2017-6-21	2018-6-20	否
宜宾国资公司	天原集团	4,350.00	2017-9-30	2018-9-28	否
宜宾国资公司	天原集团	1,650.00	2017-10-10	2018-9-28	否
宜宾国资公司	天原集团	10,000.00	2017-12-21	2018-12-20	否
宜宾国资公司	天原集团	1,000.00	2017-10-18	2018-4-13	否
宜宾国资公司	海丰和锐	6,500.00	2017-7-26	2018-7-26	否
宜宾国资公司	海丰和锐	600.00	2017-8-11	2018-1-29	否
宜宾国资公司	海丰和锐	8,500.00	2017-8-11	2018-1-24	否
宜宾国资公司	海丰和锐	5,300.00	2017-9-15	2018-3-1	否
宜宾国资公司	海丰和锐	5,600.00	2017-9-21	2018-3-13	否
宜宾国资公司	海丰和锐	2,000.00	2017-9-25	2018-9-25	否
宜宾国资公司	海丰和锐	6,000.00	2017-1-6	2018-1-5	否
宜宾国资公司	海丰和锐	3,400.00	2017-2-28	2018-2-27	否
宜宾国资公司	海丰和锐	3,300.00	2017-5-25	2018-5-24	否
宜宾国资公司	海丰和锐	9,900.00	2017-5-11	2019-5-9	否
本集团	宜宾国资公司	80,000.00	2016-1-28	2021-1-27	否
本集团	宜宾国资公司	50,000.00	2014-11-6	2019-11-6	否
本集团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47.23	2012-12-19	2020-8-17	否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新疆天南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47.23	2012-12-19	2020-8-17	否
宜宾国资公司	天原集团	30,000.00	2015-10-23	2017-5-17	是
宜宾国资公司	海丰和锐	10,000.00	2015-12-15	2017-5-17	是
宜宾国资公司	本集团	7,000.00	2016-6-23	2017-6-22	是
宜宾国资公司	本集团	7,000.00	2016-6-29	2017-6-28	是
宜宾国资公司	本集团	6,000.00	2016-9-14	2017-9-13	是
合计	—	305,194.46	—	—	—

注:为支持本公司发展,宜宾国资公司为本集团在银行提供总额为11.30亿元的保证担保额度。经双方约定,2017年以宜宾国资公司为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借款实际发生的担保额的百分之一支付担保费用,支付金额为12,555,672.74元。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391.59 万元	382.56 万元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九河电力	4,811,416.16	240,570.81	108,393.55	5,419.68
应收账款	盐津云宏	2,913,722.03	1,030,712.76	2,913,722.03	457,944.99
应收账款	宜宾纸业	320,797.25	160,398.63	264,267.12	13,213.36
应收账款	宜宾锂宝	173,662.05	8,683.10		
应收账款	宜宾光原	18,025.20	901.26		
其他应收款	宜宾锂宝	142,545.02	7,127.25		
其他应收款	宜宾光原	159,051.70	7,952.59		
其他应收款	石棉天盛			32,134.58	3,213.46
预付账款	金龙贸易			0.05	
合计	—	8,482,689.28	1,456,346.40	3,318,517.33	479,791.4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盐津云宏	1,112,481.57	1,112,481.57
应付账款	石棉天盛	26,401.15	58,535.73
应付账款	九河电力	258,820.00	576,629.80
其他应付款	盐津云宏	257.36	257.36
其他应付款	九河电力	20,000.00	20,000.00
预收账款	安吉物流	25,131.50	29,627.14
预收账款	宜宾海丝特	148,129.13	887,383.40
长期应付款	港成建设投资公司	20,581,13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港成建设投资公司	18,000,000.00	
合计	—	40,172,350.71	2,684,915.00

(四) 关联方承诺

2017 年 6 月，广州锂宝、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与本公司签订广州锂宝增资协议，同意本公司、国光电器分别以人民币 30,870.00 万元、25,130.00 万元对广州锂宝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广州锂宝 49.00% 的股份。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向广州锂宝增资 18,522.00 万元，后续还将以人民币向广州锂宝增资 12,348.00 万元。

十二、或有事项

1、福建天原与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汕头海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方兴化工有限公司、福建鸿润化工有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说明

2015 年 12 月，原告汕头海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方兴化工有限公司、福建鸿润化工有限公司三被告停止侵害原告专有技术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 亿元。2017 年 4 月，原告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追加被告申请书》，追加福建天原为被告并要求福建天原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福建天原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向福建省高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和《驳回汕头海洋公司追加福建天原公司为被告的申请》。

福建省高院在 2017 年 5 月 18 日作出裁定，驳回福建天原管辖权异议申请；福建天原不服一审裁定，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二审裁定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止目前，该案件还在审理中。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承诺事项

2017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4,335,960 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34,400.00 万元，投资于以下项目：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投资总额 104,605.1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3,000.00 万元；年产 3 万吨 PVC-O 管项目，投资总额 15,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500.00 万元；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档环保型生态木板项目，投资总额 35,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8,90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共投资 9,368.94 万元，尚需投资 95,236.2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年产 3 万吨 PVC-O 管项目共投资 3,406.45 万元，尚需投资 11,593.5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年产 1000 万平米高档环保型生态木板项目共投资 7,094.34 万元，尚需投资 27,905.66 万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4 号），文件核准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4,335,960 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2、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搬迁事项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根据《宜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发展纲要》,宜宾城市发展规划已将本集团老厂区及控股子公司天亿新材料的土地纳入城市统一规划之中,因此本集团老厂区及天亿新材料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搬迁,本公司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5届35次董事会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方案。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在《关于老厂区停产搬迁的公告》中披露公司将按照《宜宾市城市规划区工业企业搬迁实施办法》(宜府发(2003)79号)搬迁政策执行。鉴于国务院、四川省、宜宾市等发布了新的涉及搬迁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宜宾市城市规划区工业企业搬迁实施办法》(宜府发(2003)79号)已废止,因此本集团老厂区搬迁补偿将按照新的政策标准执行。

为推进搬迁进展,及时获得搬迁补偿资金,本次整体搬迁采取分期补偿的方式,先期进行土地收储及地面上下建(构)筑物补偿。根据评估报告,本集团老厂区搬迁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6,083.29万元。本公司与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管委会”)于2014年12月19日签订《天原集团老厂区整体搬迁土地收储及地面上下建(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

2016年3月4日本公司与临港管委会签订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整体搬迁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老厂区整体搬迁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94,510.58万元,其中:(1)直接支付款281,864.97万元。因临港管委会于2014年12月已向公司支付了土地收储及地面上下建(构)筑物补偿款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减已付款后,还应支付补偿款人民币221,864.97万元。(2)代支付款12,645.61万元。

本公司由于在搬迁过程中加大了内部资产利用279.50万元,因此实际搬迁补偿金额为294,231.08万元。

2017年8月14日,天原集团与临港管委会签订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整体搬迁补偿补充协议》,就前期未达成共识部分约定按8,000.00万元进行补偿。

截止目前,本公司已累计收到搬迁补偿资金281,175.47万元。

(2) 子公司天亿新材料于2012年4月停产进入搬迁程序。2012年7月,天亿新材料与四川宜宾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收回天原集团公司下属宜宾天亿特种树脂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沙坪镇石岗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补偿协议》,开发区管委会向天亿新材料支付的补偿金额为16,024.00万元。2012年12月20日,天亿新材料收到搬迁补偿款16,024.00万元。

2017年,天亿新材料完成本体法聚氯乙烯(MPVC)聚合装置及其配件资产的处置,标志着天亿新材料搬迁工作全面完成。

(3) 本公司下属分公司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产化工厂(以下简称林化厂),地处宜宾市三江口,根据宜宾市政府三江口区域整体开发规划已被纳入改造范围。为落实宜宾市政府这一重大决策,本公司对林化厂进行了拆除,并与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关于林化厂的《拆迁协议书》。

2011年9月29日林化厂厂区全部安全拆除并完成移交空地给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度、2012年度本公司分别收到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拆迁预付款3,000.00万元、1,000.00万元。

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与宜宾投资集团、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关于林化厂的《拆迁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拆迁补偿金额的确定:按签订《拆迁协议书》时的林化厂生产区土地规划参数和16,728.65平方米的土地面积,本公司与宜宾投资集团共同委托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土地评估,其土地评估总价值为10,622.69万元,三方确认该评估金额为宜宾投资集团补偿林化厂生产区的拆迁补偿资金。今后林化厂生产区土地的供地收入全部归市政府所有。

截止2017年9月25日,林化厂收到全部拆迁补偿金10,622.69万元,标志着林化厂搬迁工作全面完成。

2. 股权质押

2013年12月19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南合并持有的参股公司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岗化工)10%股权已质押。永煤集团为支持南岗化工的项目建设,为南岗化工于2015年8月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人民币五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为保证永煤集团的合法权益,合同各方一致同意签订本股权质押合同,作为永煤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反担保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各质押人将其持有的南岗化工的股权质押给永煤集团。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南持有的参股公司南岗化工的股权已质押给永煤集团。

3. 关于云南昭通地区煤矿整顿、整合进展

子公司天力煤化于2014年4月接到昭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9万吨/年及以下煤矿立即停产整顿的紧急通知》(云政办发[2014]19号)。天力煤化下属许家院煤矿、昌能煤矿、巴抓煤矿属于停产整顿范围。

2015年9月,天力煤化收到昭通市人民政府转来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昭通市彝良县昌能煤矿和彝良县许家院煤矿等三个煤矿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方案的审查确认意见》,同意昭通市人民政府上报的转型升级方案,对纳入整合重组类的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昌能煤矿、许家院煤矿许家院井和巴抓井分别予以确认。天力煤化正按照云政发[2014]18号、云政办发[2014]32号文件和采矿权变更相关规定办理相关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手续。

2017 年 12 月 5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实施方案》(云政发[2017]79 号)，文件要求云南省所有合法煤矿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产能置换政策，按照建设规模增量承担一定比例的去产能任务后，依据转型升级方案审查确认意见，限时办理煤矿转型升级手续，对认定产能 9 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依法实施关闭或淘汰退出。

天力煤化根据许家院煤矿技改扩能 30 万吨/年项目和昌能煤矿技改扩能 30 万吨/年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并按工作安排逐步推进。许家院煤矿现正在购买产能置换指标，完成建设规模增量规定的去产能任务后，即可按照转型升级方案内容实施技改扩能项目，办理《生产勘探报告》储量备案、划定矿区范围批复、项目申请、初步设计方案等手续。昌能煤矿已完成《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方案的审查确认意见》、《储量核实报告》及《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等全部前置资料，现正在购买产能置换指标后，即可办理《划定矿区范围批复》预留手续（即延续）和《开工备案手续》。

目前，煤炭产业依然是供给侧改革的重点方向，天力煤化将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进行相关煤矿产能置换及技改扩能工作，并履行相关行政审批手续，争取尽快复产。

4. 终止经营

2017 年 7 月，本集团处置持有的丰源盐业 50%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丰源盐业股权，符合终止经营定义，丰源盐业主要信息如下：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1.终止经营收入	122,535,280.31	147,006,878.30
减：终止成本及经营费用	109,946,530.71	128,016,108.56
2.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12,608,749.60	21,306,028.34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3,668,102.55	4,834,698.03
3.终止经营净利润	8,940,647.05	16,471,330.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4,470,323.52	8,235,665.15
加：处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10,609,722.26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20,432,922.45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9,823,200.19	
4.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19,550,369.31	16,471,330.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15,080,045.78	8,235,665.15
5.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1,583.76	40,866,302.8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48,560.79	39,434,881.4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4,993,846.05	-782,85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9,840,823.08	2,214,274.99

注：终止经营的资产未确认减值损失，无减值损失转回。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64,714.51	0.98	4,664,714.5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1,968,164.55	4.63	1,953,114.58	8.89	20,015,049.9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组合	444,765,637.18	93.68			444,765,637.18
组合小计	466,733,801.73	98.31	1,953,114.58	0.42	464,780,687.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95,478.75	0.71	3,395,478.75	100.00	
合计	474,793,994.99	100.00	10,013,307.84	—	464,780,687.1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64,714.51	0.88	4,664,714.5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6,745,695.13	5.02	1,988,939.50	7.44	24,756,755.6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组合	498,641,500.06	93.51			498,641,500.06
组合小计	525,387,195.19	98.53	1,988,939.50	0.38	523,398,255.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8,436.76	0.59	3,188,436.76	100.00	
合计	533,240,346.46	100.00	9,842,090.77	—	523,398,255.69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潮州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2,702,976.72	2,702,976.72	1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广东高明天明公司	1,961,737.79	1,961,737.79	1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合计	4,664,714.51	4,664,714.51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841,798.94	842,089.95	5.00
1-2 年	2,294,522.36	229,452.24	10.00
2-3 年	1,781,164.13	356,232.83	20.00
3 年以上	1,050,679.12	525,339.56	50.00
合计	21,968,164.55	1,953,114.58	—

3)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自贡川玻南华实业公司	613,180.48	613,180.48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广东省吴川长江工贸公司	573,576.94	573,576.94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广西梧州塑料厂	314,515.80	314,515.80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成都丽雅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96,950.19	296,950.19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广东吴川华信化工公司	264,860.84	264,860.84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山西阳泉化工总厂	155,000.00	155,000.00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广东吴川华业塑胶公司	154,071.19	154,071.19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乐山星华塑胶制品公司	125,732.00	125,732.00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其他零星单位	897,591.31	897,591.31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合计	3,395,478.75	3,395,478.75	—	—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2,975.34 元。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1,758.2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天亿新材料	146,844,073.29	1-3 年	30.93	
天蓝化工	100,309,328.17	1-5 年、5 年 以上	21.13	
海丰和锐	156,745,963.68	1-5 年	33.01	
天原进出口	23,445,457.50	1 年以内	4.94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388,250.76	1 年以内	1.98	469,412.54
合计	436,733,073.40	—	91.99	469,412.54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00,000.00	0.21			6,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17,238,703.64	0.62	3,671,573.44	21.30	13,567,130.2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组合	2,769,237,138.46	99.10			2,769,237,138.46
组合小计	2,786,475,842.10	99.72	3,671,573.44	0.13	2,782,804,268.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35,520.54	0.07	1,835,520.54	100.00	
合计	2,794,311,362.64	100.00	5,507,093.98	—	2,788,804,268.6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4,835,544.12	0.48	2,518,854.09	16.98	12,316,690.0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组合	3,026,844,849.67	99.45			3,026,844,849.67
组合小计	3,041,680,393.79	99.93	2,518,854.09	0.08	3,039,161,539.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7,890.88	0.07	2,047,890.88	100.00	
合计	3,043,728,284.67	100.00	4,566,744.97	—	3,039,161,539.70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四川金石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根据协议约定到期抵付长期应付款, 不存在回收风险
合计	6,000,000.00		—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697,321.60	234,866.08	5.00
1-2 年	5,699,808.35	569,980.84	10.00
2-3 年	1,846,867.74	369,373.55	20.00
3 年以上	4,994,705.95	2,497,352.97	50.00
合计	17,238,703.64	3,671,573.44	—

3)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吴川办	826,000.00	826,000.00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筠连项目	241,402.50	241,402.50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其他零星单位	768,118.04	768,118.04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合计	1,835,520.54	1,835,520.54	—	—

(2) 本年度计提、转回 (或收回) 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46,763.91 元。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6,414.90 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集团内部单位往来	2,769,237,138.46	3,026,844,849.67
周转借款	14,071,832.80	12,460,294.03
融资租赁保证金	6,000,000.00	
备用金借款	1,764,839.25	1,865,064.5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	3,237,552.13	2,558,076.41
合计	2,794,311,362.64	3,043,728,284.6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 备年末 余额
天力煤化	集团内部单位往来	1,446,221,311.71	1-4 年	51.76	
大关天达	集团内部单位往来	374,883,775.89	1-4 年	13.42	
海丰和泰	集团内部单位往来	240,533,970.44	1 年以内	8.61	
水富金明	集团内部单位往来	230,002,875.73	1-2 年	8.23	
天蓝化工	集团内部单位往来	208,591,585.40	1-3 年	7.46	
合计	—	2,500,233,519.17		89.48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36,575,829.70		4,836,575,829.70	4,792,475,829.70		4,792,475,829.70
对合营企业投资	180,379,217.94		180,379,217.94			
合计	5,016,955,047.64		5,016,955,047.64	4,792,475,829.70		4,792,475,829.7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天亿新材料	241,654,285.09			241,654,285.09		
天泰贸易	900,000.00	44,100,000.00		45,000,000.00		
天蓝化工	203,462,659.02			203,462,659.02		
特种水泥	109,126,326.01			109,126,326.01		
科技咨询	80,000.00			80,000.00		
天畅物流	27,198,000.00			27,198,000.00		
天原进出口	99,400,000.00			99,400,000.00		
海丰和锐	2,916,947,337.24			2,916,947,337.24		
云南天原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天畅航运	198,600.00			198,600.00		
长和电力	254,547,278.23			254,547,278.2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天原设计	6,000,000.00			6,000,000.00		
佛山兴瑞	5,000,000.00			5,000,000.00		
海丰鑫华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新疆天南	74,000,000.00			74,000,000.00		
宜丰香港	3,961,344.11			3,961,344.11		
福建天原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宜宾锂电材料						
合计	4,792,475,829.70	44,100,000.00		4,836,575,829.7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广州锂宝		185,220,000.00		-4,840,782.06						180,379,217.94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70,158,971.57	5,124,204,847.38	3,568,242,572.42	3,450,769,481.74
其他业务	4,713,397.42	3,989,711.71	26,138,329.81	25,371,126.66
合计	5,174,872,368.99	5,128,194,559.09	3,594,380,902.23	3,476,140,608.40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2,694,36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40,782.06	106,224,451.19
合计	197,853,577.94	106,224,451.19

十七、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备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与毁损报废损益	114,549,399.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596,299.78	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6,467.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921,442.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432,922.45	
小计	121,900,712.31	
所得税影响额	50,096,127.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354,475.76	

项目	本年金额	备注
合计	92,159,060.75	

注：本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含控股子公司海丰和锐收到的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增值税款。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处置丰源盐业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 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99	0.1528	0.1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556	0.0156	0.015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